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李英旭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刘俊峰 刘林

李明 杨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栋楠 赵大勇

姚刚 淮宁民

(半月刊)

2021年第11期

(总第673期)

2021年7月15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文件】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实施意见

(宁党发〔2021〕21号).....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宁政发〔2021〕19号)..... (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认定固原经济开发区、中宁工业园区为

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宁政函〔2021〕33号)..... (17)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宁党办〔2021〕18号)..... (1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自治区“十四五”规划纲要

实施机制统筹推进规划目标任务落地落实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24号)..... (23)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徐胜利

李宝全

马 春

马晓菲

申劭侃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61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邮 箱:nxgb@nx.gov.cn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宁夏区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有限公司)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实施意见

(2021年5月14日)

宁党发〔2021〕21号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精神，加快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扎实推进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四权”改革，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破除阻碍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扩大要素市场化配置范围，健全要素市场配置体系，推进要素市场制度建设，加快构建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的体制机制，引导要素协同向先进生产力集聚，实现要素市场配置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打下坚实制度基础。

二、推进土地权市场化改革

1. 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适时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推进农村土地入市交易，加快推进确权工作，推动农村承包地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农民房屋所有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依法依规、自主自愿、公开公平交易，实现农村土地价值发现、资源增

值。深入推进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鼓励农民以多种方式流转承包土地经营权。探索农村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实现形式，建立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有偿使用、收益分配机制。制定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政策措施，建立公平合理的增值收益分配制度。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一级市场，推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建设，促进一二级市场有序衔接、协调联动发展。落实中央农村土地征收制度改革举措，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逐步缩小划拨用地范围。探索建立公共利益征地制度，建立征地片区综合地价动态评估机制。（牵头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参加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司法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2. 创新市场供地方式。健全工业用地市场供应体系，推进用地结构调整，推行长期租赁、弹性年期出让、作价出资（入股）、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供地方式。制定重点产业融合发展混合用地供应管理办法，建立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制度，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构建“标准地”出让指标体系，积极推广产业项目“标准地”供应。建立“亩均论英雄”用地机制，推行闲置低效土地处置数量与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应奖惩制度，开展企业亩均效益评价和分等定级，在项目资金、金融服务、土地供应、评优评先等方面实施差别化政策。（牵头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参加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3. 有效盘活土地资源。充分运用市场机制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落实国务院促进盘活低效存量建设用地的税费政策。推进城乡闲置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制定出台企业闲置低效土地利用处置办法，盘活供而未建、用而未尽、建而未投土地；建立农村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机制，鼓励农户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现有闲置住宅或流转宅基地使用权，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推进工矿废弃地整治利用，探索建立“谁修复谁受益”的工矿废弃地市场化修复机制，引导社会投资主体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推进国有荒地开发利用，对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四荒”用地，坚持以水定地、生态优先，引入社会资本依法依规开展荒地整治。（牵头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参加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国资委、宁夏税务局）

4. 推动土地指标跨区域交易。充分运用国家跨省域交易指标政策，争取纳入国家试点，开展补充耕地占补平衡和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交易，实现省域间土地与资本互换增值，所得收益按规定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全区土地指标交易，制定指标交易管理办法，推动区内补充耕地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县域有序交易，促进城乡土地、资金双向流动。（牵头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参加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水利厅、地方金融监管局、林草局）

5. 完善土地管理体制。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编制完成区、市、县三级国土空间规划，优化国土空间用地布局，明确各类土地的用途和边界，实施城乡土地统一调查、统一规划、统一整治、统一登记。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实施年度建设用地总量调控制度，统筹城乡建设用地。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做好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管理承接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基本完成的前提下，实施城乡建设用地供应三年滚动计划。探索国土空间规划适时评估和动态预警监测机制，加强土地供应利用统计

监测。（牵头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参加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司法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

三、引导劳动力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

6. 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全面取消全区城镇落户限制，完善户籍制度改革政策措施，建立以经常居住地为依据的户籍登记管理制度。完善居住证制度，建立城镇教育、就业创业、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推动公共资源按实际服务管理人口规模配置。全面落实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土地、住房等政策。（牵头单位：自治区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参加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

7. 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主动对接融入全国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加快建立城乡协调、区域统筹的劳动力和人才流动政策体系，破除妨碍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构建合理、公正、畅通、有序的社会性流动格局。营造公平就业环境，依法纠正身份、性别、户籍等影响平等就业的限制和歧视现象。畅通劳动力和人才跨区域跨所有制流动渠道，保障城乡劳动者平等享有劳动权利。加强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干部人才交流，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工作，通过挂职、兼职、参与项目合作、在职或离岗创办企业等方式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推行国有企业分级分类公开招聘。下放事业单位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招聘权限，扩大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对具有博士硕士学历、高级职称人员和急需紧缺人才可自主公开招聘，博士研究生可通过考核、考察方式直接招聘。在全区事业编制总量内调剂部分编制设立人才编制“周转池”，主要用于县（市、区）引进重点民生领域和特色产业、新兴产业急需紧缺人才。县、乡事业单位招聘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人员时，没有空编的可“先进后出”。加快人事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逐步实现人事档案转递线上申请、异地通办。（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参加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编办、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农业农村厅、国资委）

8. 完善技术技能评价制度。深化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构建以能力、实绩和贡献为导向的技术技能评价标准,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制约,拓宽技术技能人才上升通道。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渠道,推进职业资格与职称、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有效衔接,推动实现技能等级与管理、技术岗位序列相互比照。完善技术工人评价选拔制度,落实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和学历证书互通衔接政策。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推动人才智力密集型企事业单位自主开展职称评审,推进企业人才职称社会化评审改革,建立新职业新工种职称评定标准。健全完善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赋予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更多薪酬分配自主权,支持用人单位打破学历、资历等限制,将工资分配、薪酬增长与岗位价值、技能素质、实绩贡献、创新因素等挂钩。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健全执业人员培养、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参加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卫生健康委)

9. 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大力实施人才引进计划,完善引才政策,强化用人单位引才育才主体地位,及时全面兑现政策承诺。建立人才梯度培养体系,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推广产学研用协同育人模式,实施“人才+产业”行动计划,建立“政府出钱、企业育才”的人才培养储备机制,促进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完善常态化柔性引进机制,建立区外高端人才在宁“传帮带”机制。更好地发挥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宁夏研究院、院士工作站、专家服务基地、科技创新团队作用。支持企业开展劳务外包、加盟协作、员工共享等用工模式创新。建立省际对口劳务协作机制和区内劳动力余缺调剂机制。加强海外引才引智,健全完善外籍高层次人才来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参加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

四、加快发展技术要素市场

10. 探索建立市场化社会化科研成果评价制度。着眼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为高质量发展服务,探索建立政府、行业、评价机构共同参与的科技成果评价服务体系,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开展市场化社会化科研成果评价试点,推进评价业务市场化、评价方式专业化、评价机构社会化、从业人员职业化,积极建立以标准化为主的多元化评价体系,为科技成果市场化交易、发展科技金融、促进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提供支撑。(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参加单位: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

11. 深化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改革。推进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落实好《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制度,高校、科研院所等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标准给予不低于80%现金收益或者股权的奖励、报酬,对主要贡献人员的奖励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50%。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关于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4号)精神,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核定单位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不属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从项目经费中提取的人员绩效支出,应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分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21〕9号),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支持重大技术装备、重要新材料等领域的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市场监管厅,参加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

12. 完善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方式。建立以需求为导向的科技项目形成机制,完善“两头严、

中间松”的目标引领管理制度，推动过程管理向绩效管理转变，构建结果导向、充分赋权、诚信为本、尽职尽责的科研项目管理新模式。实行“揭榜挂帅”、竞争申报等制度，完善前引导后支持、企业创新后补助等资源配置方式。扩大科研经费“包干制”试点范围，赋予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更大的经费使用自主权和技术路线决策权，最大限度减少对科研活动的微观管理和直接干预。坚持走协同创新之路，实施产学研融通创新工程，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动工业园区、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建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推动科研项目、科研技术、科研人员一体化配置，共同建设创新平台，实现资源共享、优化配置。完善东西部协同创新机制，合作共建创新平台、培育创新人才，借助外力实施重大科技项目。支持企业在东中部地区设立“飞地”研发中心、科技成果育成平台和离岸孵化器，创新科研代工、委托研发等合作模式。建立科研诚信、承诺等制度，引导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严格履行科研合同义务，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学风建设，不断优化科技创新生态。（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参加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国资委）

13. 培育发展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完善区、市、县三级技术转移网络，鼓励园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科技成果孵化载体和展示交易平台，在能源化工、装备制造、新型材料等领域培育建设一批中试基地。鼓励社会力量兴办科技中介机构，组建宁夏技术转移研究院，培育一批专业化科技中介示范机构，开展科技咨询、技术标准、知识产权、投融资等服务。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引导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在宁设立技术转移机构，支持区内高校、科研机构和科技企业设立技术转移部门，支持有条件的科技服务机构创建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创建国家和自治区级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将技术经理人纳入专业技术职称系列。（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参加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4. 促进技术要素与资本要素融合发展。建

立自治区科技金融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一站式”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建设，统筹推进科技金融创新发展。建立以创新能力为核心指标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评价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发展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加强科技金融产品创新，扩大“宁科贷”信贷规模，加大对科技型企业支持力度。用好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设立自治区创投基金，积极引进天使基金，推动科技成果资本化。鼓励和推进科技企业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引导商业银行开展知识产权、股权、应收账款质押等科技信贷业务，推动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参加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

五、推进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

15. 增加有效金融服务供给。实施“金融+”重点产业融资对接工程，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扩大信贷规模，精准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和重大工程项目，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深化地方银行改革，推进中小银行补充资本，完善地方金融组织体系和治理机制。充分发挥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与服务智能化平台作用，打通部门间、部门与金融机构间的信用信息共享通道，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推动信用信息深度开发利用，增加服务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供给。鼓励保险资金通过市场化方式投资产业基金，提高产业基金运营水平和撬动能力，加大对葡萄酒、现代枸杞、肉牛和滩羊、奶产业、电子信息、新型材料、绿色食品、清洁能源、文化旅游九大重点产业的支持力度。建立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三农”的激励约束机制，依法合规开展集体资产股权担保融资，探索开展农业设施、农机具等抵押融资。稳妥开展“债贷组合”、“投贷联动”等融资试点，探索以能效信贷为基础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工作。围绕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改革，有效赋权赋能，推进绿色金融创新，将信贷、抵押等融资引入“四权”交易市场，积极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牵头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参加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司法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农业

农村厅、水利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林草局)

16. 扩大直接融资规模。用好国家支持西部贫困地区企业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新三板挂牌、发行债券等绿色通道政策,构建企业培育和经济转型升级长效机制,加大企业上市培育和辅导力度,壮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落实自治区后备企业培育、股改挂牌、辅导申报、企业上市等支持政策,鼓励和引导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前景好、盈利能力强的行业龙头企业在主板、中小板上市,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科技型、创新型、成长型中小企业在创业板、科创板上市,支持企业挂牌新三板精选层,鼓励外向型或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企业到境外上市。扩大债券融资规模,鼓励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牵头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参加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国资委、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

17. 深入推进金融合作交流。实施“引金入宁”计划,引进有全国影响力的金融机构在宁设立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吸引境内外金融机构、大型企业和民间资本在宁设立或参与设立各类基金。深化联合授信试点,优化银企长期合作机制。(牵头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参加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

18. 完善金融风险防范管控机制。健全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落实监管责任和属地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提高金融监管透明度和法治化水平。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机制,规范融资平台公司,完善债务风险预警和化解机制。推行民营企业发债需求清单动态管理,加强企业债务风险预警和化解处置,防止发生区域性、连锁性金融风险。持续开展对高风险金融机构的监测处置工作,严格约束法人机构异地经营,推动法人机构制定资本补充规划,强化资本约束,防止盲目追求资产增长和规模扩张引发金融风险。提高开放条件下金融管理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区域金融监管合作。(牵头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参加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财政厅、人行银川中心

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

六、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19. 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加强自治区大数据综合管理,统筹推进数据要素配置和监管工作,提高数字化要素治理效能。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建立全区政务数据共享开放管理机制,整合提升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加快推动各地区各部门间数据共享交换。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清单化管理。推进农业、林业、水利、气象、自然资源等领域数据共享、融合应用。优先推动信用、交通、医疗、卫生、就业、社保、农业、环境、统计、气象、企业登记监管等政务数据有序向社会开放。(牵头单位:自治区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参加单位: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统计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宁夏气象局)

20. 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实施数字经济战略,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加快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建设数字宁夏。推进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与制造业、种养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支持国家(中卫)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建设,依托中卫西部云基地推动亚马逊云计算中心、超算数据中心、北斗数据中心建设。开展大数据产业试点示范、智能改造、工业互联网示范,培育数字经济新业态,推动数据存储向数据应用转变。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加大政策支持引导力度,打造西部电子信息产业高地。支持构建农业、工业、交通、水利、教育、安防、城市管理、气象、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规范化数据开发利用的场景。加快推进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工作,推进数字农业、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构建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鼓励企业、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等参与行业数据采集,开放自有数据资源,加快构建多源数据采集体系。(牵头单位:自治区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参加单位: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

厅、市场监管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宁夏气象局、宁夏通信管理局)

21. 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和安全保护。落实国家关于平台企业垄断认定、数据收集使用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律法规。探索建立统一规范的数据管理制度,提高数据质量和规范性,丰富数据产品。严格落实大数据环境下的数据分类分级安全保护制度,运用数据签名、加密、接口鉴权等技术手段和区块链、智能合约等新技术,加强政务数据、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数据保护。(牵头单位:自治区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党委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参加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司法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厅、统计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七、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

22. 推进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坚持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要素价格机制,加强要素价格调节、管理和监督,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合理行使要素定价自主权,推动政府定价机制由具体制定价格水平向制定价格规则转变。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土地权改革完善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的实施意见》,完善城乡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的制定与发布制度,逐步形成与市场价格挂钩动态调整机制。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例,全面贯彻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允许对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等灵活有效的分配方式。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工资集体协商和企业薪酬调查制度。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完善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落实公务员工资正常调整机制。(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参加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住房城乡建设厅、国资委)

23. 健全要素市场化交易平台。拓展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推动公共资源类生产要素纳入平台体系规范交易,推进全流程电子化运行。支持各类所有制企业参与要素交易平台建设,规范交易平台治理,健全要素交易信息披露

制度。鼓励与各类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合作,形成涵盖产权界定、价格评估、流转交易、担保融资等综合服务体系。(牵头单位:自治区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展改革委、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参加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厅、国资委、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

24. 加强要素交易监督管理。构建要素价格公示和动态监测预警体系。完善要素交易规则,加强对要素交易的全程监管。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规范要素市场秩序和交易行为。强化信用监管,推进信用信息跨部门共享应用,完善失信行为认定、失信联合惩戒、信用修复等制度。把要素的应急管理和配置作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建立紧急调拨、采购等制度,提高应急状态下的要素高效协同配置能力。(牵头单位:自治区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应急厅、市场监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宁夏通信管理局,参加单位: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国资委、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

八、组织保障

25.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将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与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大力推进的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四权”改革紧密衔接、同步推进。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推进全区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自然资源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地方金融监管局、科技厅、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负责推进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要主动认领任务,研究制定可操作、能落地的配套政策措施,同时加强对市、县(区)工作的指导、协调,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26. 营造良好改革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全面落实公平竞争

审查制度。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金融机构改革，确保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获取要素。加大对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宣传力度，为推进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27. 推动改革稳步实施。各地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认真研究改革中出现

的新情况新问题，对不符合改革的相关政策规定按程序抓紧调整完善。要加强与国家部委衔接，积极争取国家在宁夏布局各类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示范。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度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宁政发〔2021〕1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实施科教兴宁战略、人才强区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营造良好创新发展环境，激励广大科研人员的创新创造活力，更好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为我区科学技术进步、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和组织给予奖励。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规定，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审、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定，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授予“铸造用工业级 3DP 打印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应用”“宁夏新能源高效消纳综合技术创新与实践”2项成果为2020年度自治区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授予“黄河宁夏段防洪减灾工程方案优化与智能监管关键技术”1项成果为2020年度自治区对外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天然气调压系统关键控制阀”等8项成果为2020年度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授予“新体系高能比锂离子电池电极材料的制备、性能调控及产业化关键技术”等26项成果为2020年度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授予“铜基纳

米分子磁体的构筑及相变机理的热力学研究”等51项成果为2020年度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全区科学技术工作者要向全体获奖者学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四个面向”，继续发扬追求真理、勇攀高峰、自立自强的科学精神，着力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破解创新发展难题，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提供有力支撑。各级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把创新创造作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支撑，加强科技创新开放合作，强化科技创新源头供给，培育良好创新创造环境，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大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推动科技成果不断涌现和转化应用，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20年度自治区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0 年度自治区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

一、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2 项）

（一）铸造用工业级 3DP 打印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完成单位：共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共享智能铸造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彭 凡 刘 轶 周志军 杜银学
王军伟 杨小平 郭永斌 周子翔
赵 龙 马 睿 孟庆文 李 栋
何捷军 赵宁辉 杨 军 杨 保
毛春生 王志刚 鲁 云 虎 鑫

（二）宁夏新能源高效消纳综合技术创新与实践。

完成单位：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清华大学、国家电网公司西北分部、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方民族大学、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丁茂生 王 勃 张振宇 高 峰
张 磊 钟海旺 胡 伟 汪 春
蒙金有 向 婕 李宏强 马晓伟
许彦平 朱建军 褚云龙 刘 鑫
杨文华 王 铮 王 超 蒙 飞

二、对外科学技术合作奖（1 项）

黄河宁夏段防洪减灾工程方案优化与智能监管关键技术。

完成单位：天津大学、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宁夏黄河整治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苑希民 周跃华 窦元之 岳志春
田福昌 杨春华 冶贵荣 金骁勇
王秀杰 练继亮 刘业森 曾勇红
赵初林 邹勇军 曹鲁赣

三、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8 项）

（一）天然气调压系统关键控制阀。

完成单位：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中

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

主要完成人：马玉山 常占东 李虎生 刘艳玲
贾 华 余少华 吴巧梅 苏海霞
杨富江 徐喜龙 高晞光 夏庆春
马 武 班 伟 姜 军

（二）直流输电控制保护技术在宁夏电网的优化及应用。

完成单位：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检修公司、西安交通大学、华南理工大学、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主要完成人：刘志远 于晓军 史 磊 王 钢
郝治国 李海锋 王小立 郝俊芳
赵欣洋 吴建云 叶 涛 蔡 乾
柴 斌 杨 晨 秦有苏

（三）高性能铁基费托合成催化剂开发、规模化制备及工业应用。

完成单位：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低碳清洁能源研究院

主要完成人：郭中山 门卓武 杨加义 林 泉
焦洪桥 吕毅军 卜亿峰 杨占奇
孟祥堃 沈永斌 陈茂山 丁少军
公 磊 王 峰

（四）玉米调结构转方式优质高效生产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

完成单位：宁夏农林科学院农作物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宁夏回族自治区种子工作站、宁夏农林科学院农业生物技术研究中心、宁夏农林科学院固原分院、宁夏钧凯种业有限公司、宁夏润丰种业有限公司、宁夏农垦贺兰山种业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王永宏 杨国虎 赵如浪 李少昆
张文杰 李 新 杨桂琴 刘春光
沈 静 陈 亮 康建宏 王 峰
关耀兵 余奎军 蔡启明

（五）宁夏特色瓜菜产业关键技术创新示范。

完成单位：宁夏农林科学院种质资源研究

所、宁夏农林科学院固原分院、彭阳县蔬菜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原州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中卫市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兴庆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平罗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主要完成人：谢 华 王学梅 高晶霞 杨冬艳
冯海萍 田 梅 赵云霞 裴红霞
王克雄 桑 婷 颜秀娟 刘声锋
张晓娟 陈德明 白生虎

(六) 河套盐碱地生态治理及特色产业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

完成单位：宁夏大学、清华大学、宁夏农林科学院、华清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农业大学、中国农业大学、石嘴山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主要完成人：许 兴 李 彦 杨建国 刘 嘉
王 彬 肖国举 张俊华 张峰举
李跃进 班乃荣 张新华 屈晓蕾
李贵桐 郭庆茹 罗 昀

(七) 干旱区城镇绿色建筑技术集成研究与示范。

完成单位：宁夏大学、宁夏银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宁夏檀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博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宁夏中昊银晨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田军仓 贺生云 王润山 刘 娟
陈宙颖 陈廷敏 张孝德 李宏波
魏子东 闫新房 刘大铭 张晓华
张 祥 丁万胜 潘友臣

(八) 多院区线上线下一体化治理体系创建及医疗服务模式创新应用。

完成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宁夏眼科医院、西北民族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主要完成人：吕金捍 李 宁 张彦杰 李军红
李福军 许祝愉 董建伟 马晓东
王 楠 程 霞 马瑞娟 梁沛枫
孙 玮 李思慕

四、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6项）

(一) 新体系高能比锂离子电池电极材料的制备、性能调控及产业化关键技术。

完成单位：宁夏大学、北京工业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宁夏博尔特科技有限公司、宁夏中化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杉杉能源（宁夏）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王海龙 黄 婷 夏 晖 侯春平
刘 平 崔玉明 任克亮 肖荣诗
何 苗

(二) 45—28nm 配线用 Ta 材料规模化生产技术与品质提升。

完成单位：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钟景明 姚力军 汪 凯 王学泽
李兆博 边逸军 李小平 袁海军
宿康宁

(三) 面向智能配电网的快速供电恢复关键技术及应用。

完成单位：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银川供电公司、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固原供电公司、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中卫供电公司

主要完成人：张 爽 刘科研 盛万兴 叶学顺
张 迪 梅 华 白牧可 杨慧彪
康田园

(四) 换流站阀厅设备动态监测及壁面清洁组合机器人关键技术及应用。

完成单位：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检修公司、浙江维思无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工业大学、北京智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公司

主要完成人：邹洪森 曾 晰 黎 炜 王 峥
李 宁 计时鸣 李研彪 谭大鹏
吴旻荣

(五) 循环换热一体化分离装备的国产化研发及工业应用。

完成单位：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合成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李 虎 张延丰 常春梅 杨 勇
赵建宁 姚田绪 张飞跃 赵 伟
赵世雷

(六) 年产 1500 万吨智能高效输送装备研制。

完成单位：宁夏天地奔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天地重型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刘庆华 杨 征 张 平 陈 云

李战海 王继国 梅伏萍 唐树峰
王 鹏

(七) 新型高效百万千瓦级二次再热蒸汽轮机配套关键零部件研制及产业化。

完成单位：共享铸钢有限公司、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共享精密加工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李永新 苏少静 冯周荣 陈思明
柏长友 刘天平 李成志 韩 军
赵国伟

(八) 基于大数据的电力信息网安全态势感知、预警与防护关键技术及应用。

完成单位：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公司、全球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网河北电力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邮电大学、宁夏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冯国礼 邵苏杰 李温静 张立中
吴 双 沙卫国 刘 川 陈连栋
刘世栋

(九) 宁夏地区非常规石油资源关键开发技术创新及规模化应用。

完成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勘探开发研究院

主要完成人：雷启鸿 陈小东 邵晓岩 李书恒
张 雁 黄天镜 刘 建 张战雨
马良杰

(十) 宁夏主要粮食作物病虫害农药减量控害技术示范推广项目。

完成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平罗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永宁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贺兰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中宁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盐池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青铜峡市农业技术和农机化推广服务中心

主要完成人：刘 媛 李健荣 方秋香 马 景
杨旭峰 段心宁 李绍先 王 堃
蒋万兵

(十一) 旱区玉米水肥一体化高产高效栽培关键技术研究示范。

完成单位：宁夏农垦农林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宁夏大学、宁夏润禾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马文礼 贾 彪 陈永伟 孙纪元良

夏学智 迟海峰 陈 萍 殷韶梅
王 奇

(十二) 大豆新品种选育及高产高效技术集成与应用。

完成单位：宁夏农林科学院农作物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四川农业大学、石嘴山市种子管理站、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总站、青铜峡市农业技术和农机化推广服务中心

主要完成人：罗瑞萍 赵志刚 姬月梅 连金番
吴存祥 刘章雄 吴国华 朱志明
雍太文

(十三) 枸杞质量标准及检测技术体系研究与应用。

完成单位：宁夏农产品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主要完成人：牛 艳 王晓菁 吴 燕 赵子丹
杨 静 张锋锋 王彩艳 陈 翔
刘 霞

(十四) 滩羊肉质提升及营养调控关键技术研究及集成示范。

完成单位：宁夏大学、宁夏大北农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吴忠市红寺堡区天源农牧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宁夏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牧工作站、宁夏科技特派员创业指导服务中心

主要完成人：张桂杰 周玉香 许 迟 寇启芳
王丽慧 巫 亮 于 浩 蒋 万
李海庆

(十五) 奶牛乳腺炎综合防控关键技术与应用。

完成单位：宁夏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南京农业大学、宁夏智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沙坡头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银川市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吴忠市利通区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

主要完成人：王 东 韩 博 周学章 唐 姝
高 健 张金宝 雍长福 段洪威
马建成

(十六)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利用关键技术研究示范。

完成单位：宁夏农林科学院农业资源与环境研究所、宁夏大学、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宁夏顺宝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骏马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壹泰牧业有

限公司、宁夏丰享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完成人：纪立东 孙 权 王一明 司海丽
雷金银 杨 洋 刘菊莲 纪静雯
吴 涛

(十七) 黄土丘陵区退化草地恢复过程及其碳氮效应。

完成单位：宁夏云雾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水土保持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主要完成人：魏孝荣 程积民 邱莉萍 贾小旭
姚毓菲 姬秀云 李维军 金晶炜
刘 建

(十八) 面向可持续经营的荒漠草原人工柠条林生态系统过程与稳定性研究。

完成单位：宁夏大学、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王 磊 杨新国 陈 林 宋乃平
王 兴 屈建军 高海亮 孙 源
关盛勇

(十九) 宁夏盐环定扬黄工程节能增效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完成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兰州理工大学、宁夏盐环定扬水管理处、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南瑞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主要完成人：余自业 徐存东 陶 东 侯慧敏
郝瑞甫 顾 宁 潘自林 王福升
张海晨

(二十) 西北地区东部降水异常机理及预测方法研究。

完成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科学研究所、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宁夏回族自治区气候中心、兰州区域气候中心、陕西省气候中心

主要完成人：杨建玲 李栋梁 王 慧 崔 洋
杨金虎 赵传湖 卫建国 朱晓炜
蔡新玲

(二十一) 地震活动场理论基础、分析方法及应用实践。

完成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局
主要完成人：马禾青 杨明芝 罗国富 许晓庆
马小军 曾宪伟 丁风和 罗恒之
朱鹏涛

(二十二) 国土空间变化智能监管技术集成与应用研究。

完成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勘测调查院、武大吉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崔树国 孙鸿睿 周晓宇 舒 瑞
侯 琴 马海涛 马朝晖 杨利荣
樊国堂

(二十三) 磁性层状 LDH 超分子组装与靶向缓释给药系统设计研发。

完成单位：宁夏医科大学、宁夏紫荆花制药有限公司、营软数据（厦门）医药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苟国敬 杨建宏 姚惠琴 王 锐
裴秀英 焦 林 王志宇 杨宝中
陈慧民

(二十四) 利用双细胞膜片构建血管化组织工程骨及其修复大段骨缺损研究。

完成单位：宁夏医科大学、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主要完成人：张华林 周悦丽 余 娜 马海绒
张 文 郭晓倩 万应彪 牛文辉
马学荣

(二十五) 生物节律基因调控胶质瘤发生发展的关键技术及临床转化应用研究。

完成单位：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主要完成人：夏鹤春 郝少才 牛占锋 杨治花
王 凡 侯 丽 马德得 魏 洁
车云云

(二十六) 眼遗传病精准诊断体系构建的研究。

完成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宁夏眼科医院、西北民族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主要完成人：盛迅伦 容维宁 李慧平 刘雅妮
袁仕琴 王晓光 綦 瑞 房心荷

五、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51项）

(一) 铜基纳米分子磁体的构筑及相变机理的热力学研究。

完成单位：宁夏大学

主要完成人：刘翔宇 宋伟明 杨金会 梁 军
郭 燕 周惠良

(二) 氢能清洁生产及高附加值化学转化理论与实践。

完成单位：宁夏大学、宁夏回族自治区兽药饲料监察所、宁夏瑞科新源化工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马保军 杨奇 王薇 刘维华
詹海鹏 张向军 王征

(三) GIS设备间歇性缺陷智能巡检与定位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完成单位：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大学、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检修分公司、华乘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马飞越 牛勃 张晓星 牛博
倪辉 刘江明 黄成军

(四) 超(特)高压变压器局部放电检测诊断技术提升及工程应用。

完成单位：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华东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安交通大学、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西安茂荣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周秀 司文荣 李军浩 朱洪波
傅晨钊 丁国成 田天

(五)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配电网运营效率评估技术研究与应用。

完成单位：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上海交通大学、宁夏力成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鲁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吴忠供电公司

主要完成人：郭飞 张庆平 张沈习 王波
徐志 胡建军 刘成明

(六) 高纯金属钒制备关键技术。

完成单位：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马治龙 陈虎兵 麻建军 李建兵
谢玉明 李晓东 刘晓念

(七) 太空射线科学探测卫星用铍窗口材料制备技术。

完成单位：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焦红忠 王维一 徐平 温晓立
张红梅

(八) 基于窄带蜂窝网络集成组网的智能化能源计量仪表。

完成单位：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李建炜 常兴智 张军 罗长荣
党政军 钟大磊 马恩赐

(九) LGK-315大功率逆变等离子弧切割/气刨机研发。

完成单位：吴忠市黄河电焊机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付雕 刘永平 刘威 刘瑞
王威宁 马锋 王成刚

(十) 基于SCADA系统的机采系统效率在线测试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燕山大学

主要完成人：刁海胜 毛志高 董世民 辛盛
王登莲 王宏博 周维琴

(十一) 电解锰精滤渣煅烧烟气SO₂还原阳极渣资源化综合利用的研究及示范。

完成单位：宁夏天元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张志华 宋正平 刘宁 段锋
王焱 马鹏飞 张博

(十二) 构建为创造性服务的科研经费管理机制研究。

完成单位：宁夏对外科技交流中心、宁夏科技发展战略和信息研究所、宁夏科技特派员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宁夏社会科学院

主要完成人：牛国元 张庆霞 陈海洋 苗冠军
李国锋 马娟 韩效州

(十三) 宁夏牛羊养殖模式及饲草料资源高效利用研究。

完成单位：宁夏农林科学院动物科学研究所、宁夏科技发展战略和信息研究所、北方民族大学、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牧工作站、宁夏回族自治区饲料工作站

主要完成人：王秀琴 马小明 董丽华 康晓冬
马晓莉 张国坪 王琨

(十四) 荞麦燕麦新品种信农1号、黔黑荞1号、燕科1号引育及推广。

完成单位：宁夏农林科学院固原分院、盐池县嘉丰种业有限公司、宁夏兴鲜杂粮种植加工基地(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常克勤 宋斌善 杜燕萍 穆兰海
杨崇庆 王建宇 尚继红

(十五) 六盘山深度贫困典型区特色种养业关键技术研究及集成应用。

完成单位：宁夏农林科学院农业资源与环境研究所、宁夏农林科学院动物科学研究所、西吉县马铃薯产业服务中心、西吉县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主要完成人：桂林国 李聚才 何进勤 金建新
施安 王自谦 马福莲

(十六) 特色优势农产品功能成分检测技术标准研究与应用。

完成单位：宁夏农产品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检测研究院

主要完成人：杨春霞 张艳 马桂娟 石欣 王芳 李彩虹 开建荣

(十七) 枸杞病虫害防治高效精准用药技术研究与应用。

完成单位：宁夏农林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宁夏枸杞产业发展中心、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工作站

主要完成人：王芳 何嘉 刘畅 祁伟 于丽 黄文广 张蓉

(十八) 水稻、玉米专用缓/控释肥工艺技术研发与应用。

完成单位：宁夏农林科学院农业资源与环境研究所、宁夏农林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银川稼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赵营 姜彩鸽 冒辛平 柯英 洪瑜 李凤霞 刘汝亮

(十九) 枸杞产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价和水肥高效利用技术研究与应用。

完成单位：宁夏农林科学院农业资源与环境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主要完成人：张学军 耿宇聪 刘晓彤 雷秋良 罗健航 陈清平 田学霞

(二十) 宁夏高品质枸杞植保关键技术研究示范。

完成单位：宁夏农林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中国农业大学、宁夏农林科学院种质资源研究所

主要完成人：李锋 刘晓丽 刘亚佳 仲崇山 王一 李俐 李晓龙

(二十一) 防治稻瘟病芽胞杆菌杀菌剂的研发与生防机制研究。

完成单位：宁夏农林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中国农业大学、宁夏农林科学院农作物研究所、宁夏穗丰种业有限公司、平罗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主要完成人：沙月霞 王琦 史延丽 任晓利 张怡 刘立峰 哈学虎

(二十二) 气温升高与干旱对灵武长枣光合产物分配与果实品质形成的影响机理。

完成单位：宁夏大学

主要完成人：宋丽华 曹兵 田佳 姜文倩 陈丽华 刘佳嘉 吴晓丽

(二十三) 宁夏不同生态区设施环境优化与栽培模式研究示范推广。

完成单位：宁夏大学、宁夏农业综合开发中心、宁夏新起点现代农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宁夏生产力促进中心

主要完成人：张亚红 白青 张雪艳 曹云娥 金鑫 杨常新 韦伟

(二十四) 宁夏中南部地区耕地土壤质量提升及配套作物栽培技术理论研究。

完成单位：宁夏大学、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工作站、隆德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同心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宁夏回族自治区农垦事业管理局农林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主要完成人：马琨 刘萍 王顺霞 代晓华 仇正跻 马占旗 杨桂丽

(二十五) 特色林果业高效节水综合生产技术集成研究。

完成单位：宁夏林权服务与产业发展中心、宁夏枸杞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宁夏农林科学院种质资源研究所、宁夏金葡萄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李国 张国庆 牛锦凤 陈智 李文超 王亚军 贾永华

(二十六) 宁夏设施蔬菜西花蓟马定殖及寄主定位嗅觉感受机制研究。

完成单位：宁夏农林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主要完成人：张治科 吴圣勇 雷仲仁 魏淑花 王海鸿 高玉林 杜玉宁

(二十七) 肉苁蓉人工控制寄生关键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宁夏农林科学院农业生物技术研究中心

主要完成人：陈虞超 甘晓燕 张丽 宋玉霞 石磊 巩楠 聂峰杰

(二十八) 宁夏枸杞药材质量形成对温度的响应机制研究。

完成单位：宁夏大学、宁夏药品审评查验和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主要完成人：郑国琦 杨涓 刘根红 逯海龙 包晗 齐国亮 苏雪玲

(二十九) 河流网演化与泥沙输运动力学的理论与实验研究。

完成单位：宁夏大学、宁夏水利科学研究院
主要完成人：王旭明 郝睿 霍杰 顾靖超
王鹏 杨利利 陆立国

(三十) 黄土高原扬黄灌区(宁夏)增粮增效技术与示范。

完成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宁夏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宁夏农垦农林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主要完成人：刘学军 刘平 李培富 范兴科
车宗贤 翟汝伟 王文

(三十一) 紫花苜蓿耐盐机理研究及应用。

完成单位：宁夏大学、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中国农业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宁夏千叶青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麻冬梅 付春祥 孙彦 龙瑞才
韩千 朱林 马西青

(三十二) 基于“互联网+”的宁夏水文监测数据采集与计算处理研究。

完成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文水资源监测预警中心、北京艾力泰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杜历 马永刚 尹宪文 包淑萍
王生鑫 李聪敏 朱旭东

(三十三) 基于多源探测资料和数值模式的宁夏强对流天气监测预警技术体系。

完成单位：宁夏气象防灾减灾重点实验室、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台

主要完成人：纪晓玲 杨有林 杨侃 李强
贾宏元 郑鹏徽 谭志强

(三十四) 宁夏固原岩盐资源勘查开发关键问题研究。

完成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地质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地质调查院、宁夏回族自治区地质调查院、宁夏回族自治区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院、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文环境地质勘察院

主要完成人：宋新华 褚小东 孟方 曾建平
刘芳 薛忠歧 何伟

(三十五) 石嘴山市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条件及综合保护研究。

完成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文环境地质勘察院

主要完成人：韩强强 段佳 段晓龙 李洪波

闫中永

(三十六) 宁夏古生物化石资源研究。

完成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地质博物馆、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

主要完成人：杨克成 杨卿 王世骥 魏丽馨
万杨 赵明 赵亚

(三十七) 基于毒损脑络学说研究苦参和柴胡中的新型抗老年痴呆活性成分及其作用机制。

完成单位：宁夏医科大学

主要完成人：李娟 姚遥 杨慧 毕逢辰
王秀娟

(三十八) TLS聚合酶对消化道肿瘤药物敏感性的影响及其作用研究。

完成单位：宁夏医科大学

主要完成人：徐方 卞良 李元杰 马璐
李昕 隋御 萧伟

(三十九) 枸杞多糖经TLR/NF- κ B通路对2型糖尿病炎症因子生成的抑制。

完成单位：宁夏医科大学

主要完成人：蔡慧珍 杨晓辉 杨建军 陶秀娟
高清菡 范彦娜 任彬彬

(四十) 肿瘤相关中性粒细胞通过MMP/LOX促进胃癌转移的研究。

完成单位：宁夏医科大学、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主要完成人：韩梅 刘荣清 文嘉 王磊
王浩 摆茹 牛海亚

(四十一) 心肌泛素连接酶MuRF2抑制糖尿病心肌病的作用及机制研究。

完成单位：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主要完成人：何军 贾绍斌 王洁 何儒华
孙宾 马慧艳 刘倩

(四十二) 抗感染组织工程骨的研制及体外研究。

完成单位：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主要完成人：乔泽文 张文萍 安静 安维军
邱少东 魏代好 何金龙

(四十三) PGC-1 β 调控乳腺肿瘤细胞增殖转移的分子机制研究。

完成单位：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主要完成人：王立斌 曹佳 刘婷 吴立刚
范恒 魏军

(四十四) 妇科良性肿瘤患者围手术期卵巢储备功能的评估与卵巢保护的探讨。

完成单位：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主要完成人：哈春芳 李 洁 陈 华 王 瑞
卢玉凤 高 静 刘雪兰

(四十五) 磁共振新技术在新生儿脑发育和脑白质损伤中的应用研究。

完成单位：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主要完成人：陈志强 杨文君 李 艳 刘岭岭
叶 平 李 鹏 杨 萍

(四十六) TGF- β /Smads 信号通路在干细胞移植治疗化疗损伤性卵巢早衰中的分子机制。

完成单位：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主要完成人：徐 仙 李永丽 马会明 马丽丽
陈冬梅 马小红 陈 琰

(四十七) 脊髓脊柱神经外科疾病微创治疗关键技术的临床应用研究。

完成单位：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宁夏医科大学颅脑疾病重点实验室

主要完成人：王 峰 徐 军 刘 净 王万弟
郜彩斌 刘 阳 杜 磊

(四十八) 椎间孔镜在脊柱疾病中的应用。

完成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宁夏

眼科医院、西北民族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主要完成人：王 真 郝 斌 马 宁 万宁军
房晓敏 许少伟

(四十九) 胃肠道癌症患者心理状况的系列研究及安宁疗护的临床实践。

完成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宁夏眼科医院、西北民族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主要完成人：陈玉梅 闫树英 姚 辉 郭 娟
吴晓东 刘艳芬 王秀瑛

(五十) 小腿远端蒂穿支皮瓣的基础研究与临床应用。

完成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宁夏眼科医院、西北民族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主要完成人：赵 飞 张博闻 黄永禄 巩 凡
李晓亮 陈立凤 余 敏

(五十一) 老年下肢骨折手术中细针穿刺芬太尼—布比卡因等比重腰麻应用研究。

完成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宁夏眼科医院、西北民族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主要完成人：叶青山 刘文勋 周小红 王 云
海克蓉 朱小宁 刘 昕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认定固原经济开发区、中宁工业园区 为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宁政函〔2021〕33号

固原市、中卫市人民政府：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创建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请示》（固政发〔2020〕32号）、《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宁夏中宁工业园区创建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请示》（卫政发〔2020〕67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认定和管理暂行办法》（宁政办发〔2017〕

19号）有关要求，同意认定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宁夏中宁工业园区为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规划用地规模及四至范围以自然资源部门核定公布的数据为准。园区要严格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要求，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具体用地报批手续，集约节约、合理高效利用土地资源。

二、固原市、中卫市人民政府要按照自治区

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以促进产业转型和经济结构调整为目标，以绿色低碳发展为方向，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推动体制机制创新，强化东西部合作机制，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提升科技创新投入水平，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企业，因地制宜优化产业布局，做大做强特色主导产业，努力把园区建设成为引领带动区域经

济高质量发展的增长极。

三、自治区将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考核标准和办法》进行考核，实行动态管理。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宁党办〔2021〕18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

（2021年3月13日自治区党委批准）

2021年3月15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工作，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建设美丽

新宁夏，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等要求，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坚持党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立问题导向，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高质量发展为重点，做到依法督察、精准督察、科学督察，强化督察问责、形成警示震慑，推进工作落实、形成长效机制。

第三条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作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延伸和补充，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有机衔接、形成合力。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方式主要包括：例行督察、专项督察和派驻监察。督察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予以保障。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人员

第四条 成立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推动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由自治区纪委监委主要负责同志和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成部门包括自治区纪委监委、党委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政府办公厅、司法厅、生态环境厅、审计厅和检察院等。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厅，负责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承担督察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第五条 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一）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决策部署要求；

（二）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部署安排，向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报告有关工作；

（三）审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规范、督察报告，听取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情况汇报；

（四）审议相关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是：

（一）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组织落实领导小组确定的工作任务；

（二）负责拟订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规

章制度、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自治区党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督察报告审核、汇总、上报以及督察反馈、移交移送的组织协调和督察整改的调度督促等工作；

（四）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根据督察工作安排，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批准，适时组建自治区党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督察组），承担例行督察任务。

督察组设组长、副组长。督察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组长由现职或者近期退出领导岗位的正厅级领导同志担任，副组长由生态环境厅现职厅级领导同志担任。

建立组长人选库，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商生态环境厅管理。组长、副组长人选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履行审核程序。

组长、副组长根据每次督察任务确定并授权。

第八条 督察组成员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监察专员办公室人员为主体，根据任务需要抽调有关专家和其他人员参加，成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三）遵守纪律，严守秘密；

（四）熟悉中央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或者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

（五）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工作要求。

第九条 加强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队伍建设，选配人员应当严格标准条件，对不适合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第十条 督察组成员实行任职回避、地域回避、公务回避，并根据任务需要进行轮岗交流。

第三章 例行督察

第十一条 例行督察的对象包括：

（一）各地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和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可下沉至有关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

(二) 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

(三) 生产经营活动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自治区属重点国有企业;

(四) 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要求督察的其他部门(单位)。

第十二条 例行督察的内容包括:

(一)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情况,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贯彻落实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标准规范、规划计划情况;

(二) 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生态文明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部署安排情况,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情况;

(三) 中央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四) 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推进落实情况和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五) 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以及处理情况,生态环境质量呈现恶化趋势的区域流域以及整治情况,对群众反映的生态环境问题立行立改情况,生态环境问题立案、查处、移交、审判、执行等环节非法干预以及不予配合等情况;

(六) 中央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的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索赔追偿情况;

(七) 其他需要督察的生态环境保护事项。

第十三条 例行督察一般包括督察准备、督察进驻、督察报告、督察反馈、移交移送、整改落实和立卷归档等程序环节。

第十四条 例行督察准备工作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一) 向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了解被督察对象有关情况以及问题线索;

(二) 组织开展必要的摸底排查;

(三) 确定组长、副组长人选,组成督察组,开展动员培训;

(四) 制定督察工作方案;

(五) 印发督察进驻通知,落实督察进驻各项准备工作。

第十五条 例行督察进驻时间应当根据具体

被督察对象和督察任务确定。进驻时间一般为20天,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适当延长。督察进驻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一) 听取被督察对象工作汇报;

(二) 与被督察对象负责同志进行个别谈话;

(三) 受理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信访举报;

(四) 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五) 对有关地方、部门(单位)以及个人开展走访问询;

(六) 针对问题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并根据需要要求有关地方、部门(单位)以及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

(七) 召开座谈会,列席被督察对象有关会议;

(八) 根据需要到被督察对象所属地方、部门(单位)开展下沉督察,进行调查核实并现场取证;

(九) 针对督察发现的突出问题,可以视情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实施约见或者约谈;

(十) 提请有关地方、部门(单位)以及个人予以协助;

(十一) 其他必要的督察工作方式。

第十六条 加强边督边改工作。对督察进驻过程中群众来电、来信举报的生态环境问题以及督察组交办的其他问题,被督察对象应当及时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坚决整改,确保有关问题查处到位、整改到位。

第十七条 督察进驻结束后,督察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形成督察报告,如实反映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督察报告以适当形式与被督察对象交换意见,经领导小组审议后,报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批准,经批准并于15个工作日内,由督察组向被督察对象反馈。

第十八条 被督察对象应当按照督察反馈意见制定督察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应与督察组沟通达成一致意见,于督察意见反馈后30个工作日内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被督察对象应当按照督察整改方案抓好整改落实,在6个月内向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报送督察整改落实情况,并抄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对督察整改落实情况开

展调度督办，并组织抽查核实。对整改不力的，视情采取函告、通报、约谈等措施，压实责任，推动整改。

第十九条 例行督察过程中产生的有关文件、资料应当按照要求整理保存，需要归档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专项督察

第二十条 根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需要，组织开展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专项督察聚焦问题、突出重点、直奔主题、强化震慑。重要专项督察工作安排报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第二十一条 专项督察内容主要包括：

(一) 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明确要求督察的事项；

(二) 重点区域、领域、行业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三) 中央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不力的典型案件；

(四) 其他需要开展专项督察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专项督察组组长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现职厅级领导干部担任，成员以生态环境厅监察专员办公室人员为主体，根据任务需要抽调有关专家和其他人员参加。

第二十三条 专项督察可以与例行督察并行开展，也可以单独开展，开展方式参照例行督察工作程序，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简化。

第二十四条 专项督察结束后，督察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形成专项督察报告，如实反映督察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厘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对应当承担领导责任的责任人提出问责建议，将督察报告和问题案卷报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项督察报告应当以适当方式与被督察对象交换意见，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程序报批。

第二十五条 专项督察报告经批准同意后，专项督察组应当及时向被督察对象反馈，并按照有关规定移交问题线索。对重要专项督察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报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六条 被督察对象应当根据专项督察报告制定督察整改方案，于督察意见反馈后15个工作日内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组织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核查。

第五章 派驻监察

第二十七条 根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需要，常态化组织开展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派驻监察，强化现场核查和日常巡查督导。派驻监察工作具体由生态环境厅监察专员办公室承担，内容主要包括：

(一) 贯彻落实中央及自治区关于生态文明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部署安排情况；

(二) 中央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及督察进驻期间转办信访件整改落实情况；

(三) 自治区相关部门（单位），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划情况，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

(四)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推进落实情况，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治及群众生态环境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

(五) 其他需要开展派驻监察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监察专员办公室应当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日常派驻监察工作情况。派驻监察发现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应当形成专题报告，提出挂牌督办、行政约谈等建议。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而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地方和部门（单位）党政领导干部提出问责建议。

派驻监察不直接受理生态环境违法案件，派驻监察发现的具体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移交自治区生态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属地生态环境局调查处理。

第六章 结果运用和信息公开

第二十九条 督察结果作为对被督察对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经批准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送有关组织（人事）部门。

对督察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问题及失职失责情况，督察组应当形成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清单和案卷，按照有关权限、程序和要求移交属地纪委监委、党委组织部、自治区国资委党委或者被督察对象。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而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地方和单位党政领导干

部，应当依规依纪进行问责。

对督察发现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应当移送有关地级市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索赔追偿；需要提起公益诉讼的，移送检察机关等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对督察发现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有关工作安排、边督边改、典型案例、整改方案、整改落实、责任追究等情况，应当通过自治区、地级市主要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群众监督。

第七章 督察纪律和责任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应当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落实各项廉政规定。

督察组督察进驻期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临时党支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督察组成员教育、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二条 督察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督察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请示报告，不得擅自表态和处置。

第三十三条 督察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落实各项保密规定，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发布或者泄露督察有关情况。

第三十四条 督察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干预被督察对象正常工作，不得向被督察对象提出与督察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处理被督察对象的具体问题。

第三十五条 督察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纪律、程序和规范，正确履行职责。督察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纪依法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党纪处分、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 不按照工作要求开展督察，导致应当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问题没有发现的；

(二) 不如实报告督察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三) 工作中超越权限，或者不按照规定程

序开展督察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 利用督察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五) 泄露督察工作秘密的；

(六) 有违反督察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的。

第三十六条 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支持协助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对违反规定推诿、拖延、拒绝支持协助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组织和人员责任。

第三十七条 被督察对象应当自觉接受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积极配合开展工作，如实向督察组反映情况和问题。被督察对象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其党政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依纪依法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党纪处分、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二) 拒绝、故意拖延或者不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三) 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督察工作的；

(四) 拒不配合现场检查或者调查取证的；

(五) 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的问题，或者不按照要求推进整改落实的；

(六) 对反映情况的干部群众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

(七) 采取集中停工停产停业等“一刀切”方式应对督察的；

(八) 其他干扰、抵制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被督察地方、部门（单位）的干部群众发现督察工作人员有本办法第三十五条所列行为的，应当向有关机关反映。

第八章 衔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第三十九条 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专项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有关要求实施清单化调度，对未达序时进度问题进行预警督办，对存在表面整改、虚假整改、敷衍整改等

问题的，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及其相关规定进行问责，切实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

第四十条 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专项督察、“回头看”移交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按照有关权限、程序和规定，由自治区纪委监委同领导小组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国资委党委办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各地级市及以下党委和人民政府

不得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应当依法依规加强对下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监督管理，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四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1月18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宁党办〔2016〕78号）同时废止。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自治区“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机制统筹推进规划目标任务落地落实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2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已经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实施。为更好发挥《纲要》引领和约束作用，全面推进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现就建立健全《纲要》实施机制、统筹推进规划目标任务落地落实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纲要》目标任务责任落实机制

《纲要》是市场主体的行为导向，是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是全区各族人民共同奋斗的纲领。各市县（区）、各部门（单位）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自治区的决策部署上来，不断增强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水平，切实维护《纲要》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把实施好《纲要》作为

“十四五”时期的重要任务。要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建议〉重要举措分工方案》，按照“定时间表、定路线图、定责任人、定工作量”的要求，抓紧制定《纲要》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实施方案，对标对表、挂图作战。各牵头单位要切实担负起牵头总抓的责任，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统筹推进《纲要》实施。相关责任单位要服从服务大局，紧密配合，主动跟进，结合本领域本行业重点工作，细化实化工作措施，全力抓好工作落实。各市县（区）要把实施《纲要》与实施本地区“十四五”规划紧密结合起来，建立健全目标任务落实机制和工作推进责任清单，坚持任务清单化、清单项目化、责任具体化，确保工作有序高效推进。要坚持“全区一盘棋”，强化对全局性、战略性及跨区域、

跨领域目标任务的统筹协调，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二、建立健全主要指标年度分解机制

按照短期计划与长期规划衔接配合的要求，将《纲要》提出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分解到年度计划中。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将《纲要》确定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指标体系，设置年度目标并做好年度间综合平衡；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将《纲要》确定的24项指标特别是9项约束性指标分解落实到各市县（区），明确年度进度要求，加快完善指标统计、监测考核办法。各市县（区）、各部门（单位）要统筹制定年度实施计划，特别要做好2021年目标任务年度分解工作，明确重点工程项目年度工作进度，强化工作推进举措，加强统筹协调和要素保障，动态跟进、定期调度，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和工程项目按进度推进，确保我区“十四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

三、建立健全重点项目领导包抓机制

重点工程项目是推进《纲要》落实的重要抓手。各市县（区）、各部门要树立“项目为王”理念，坚持工作向项目发力，将《纲要》确定的137项重大工程项目进一步分解细化，建立“一个重大项目、一名包抓领导、一个工作专班、一套推进方案”的“四个一”机制，实行“干部在一线下沉、情况在一线掌握、项目在一线调度、问题在一线解决、工作在一线推动”的“一线工作法”，提供全方位全过程全周期服务，推动项目建设有序推进、顺利实施。要把我区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的8个重大事项和重大工程项目作为重中之重，牵头单位要实行“专人服务、挂单推进、动态掌握、精准调度”，全力争取国家政策、项目、资金支持，确保每项任务落地落实。要持续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动态调整工作，形成“谋划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滚动发展态势。要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对规划清单内的重点工程项目简化审批核准程序，依法建立土地、环评等审评审查“绿色通道”，全力做好要素保障，为项目实施提供良好环境。

四、建立健全重大政策协同联动机制

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加强财政规划、年度预算、政府投资计划与《纲要》实施的衔接协调，合理安排财政支出规模和结构，中央预算内投资、自治区财政性资金优先安排《纲要》确定的重大任务和重点工程项目，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有效激发民间投资活力。金融政策取向要充分考虑规划目标、经济发展形势等，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促进金融要素资源向《纲要》明确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倾斜。就业、产业、消费、环保、区域等政策要注重协同配合，提高政策针对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要围绕《纲要》确定的目标任务，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和发展实际需要，加强政策研究储备，增强政策调控能力，确保《纲要》有效实施。

五、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

监测评估是推进《纲要》实施的重要环节和有效手段。要推动健全“动态监测—中期评估—总结评估”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体系，要持续跟踪分析形势变化，及时调整工作重点、政策举措和保障机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要组织开展《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按程序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各市县（区）、各部门要同步开展地方规划和专项规划监测评估，规划实施情况纳入有关部门、地方领导班子和干部评价体系，作为改进政府工作的重要依据，提高规划执行力和落实力。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要发挥好自治区审计机关对推进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 附件：1. 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
重大事项责任分工清单（略）
2. 2021年度规划主要指标分解落实
责任清单（略）
3. 重点工程项目责任分工清单（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